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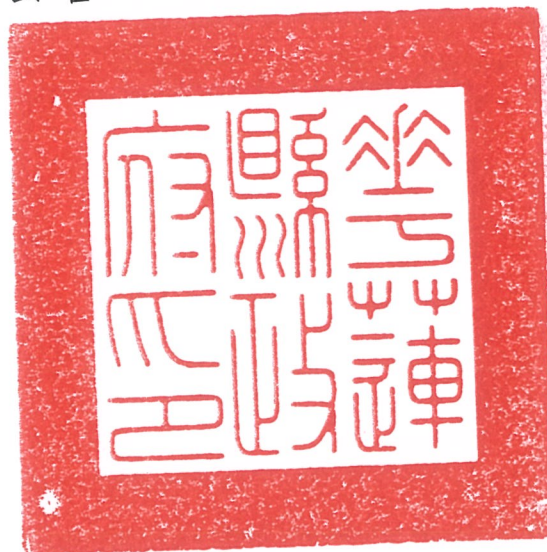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181481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植葬生命紀念園區」核准啟用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植葬生命紀念園區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段73-1地號。
- 四、申請人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；代表人：吳萬德。
- 五、啟用日期：115年9月11日。

縣長 徐榛蔚